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年11月0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 . . . (印度尼西亚)

上午10时25分开会。

## 议程项目86至102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作解释投票发言或介绍载于非正式文件4中的第一组“核武器”内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我理解各代表团有发言的需要，但我恳请各代表团在合理时限内发言。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就第一组“核武器”作一般性发言。

作为题为“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7/L.19提案国之一，古巴完全支持这项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这项新倡议支持于2013年9月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这符合不结盟运动倡导核裁军的长期立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是我们本国和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立场。我们认为，正如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所确定的那样，核裁军问题是裁军的重中之重，而且仍应继续如此。

自大会在其第一项决议 (第1(I)号决议) 中发出消除核武器的呼吁以来已过去66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通过也已有40多年的时间，但目前仍存在2万多样核武器，有5000件可以立即使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潜在威胁。

令人不可接受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拒绝放弃将使用此类武器作为它们基于所谓核威慑的安全理论的一部分。更糟糕的是，成百上千万美元被用于发展核武库现代化方案。古巴认为，任何国家或任何其它方面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将是在严格的国际管制下，彻底消除或禁止这些武器。

众所周知，在联合国总部就与裁军及裁军机制相关的各个议题举行了高级别会议。在这一背景下，决议草案A/C.1/67/L.19提议在大会高级别部分期间，于2013年9月26日举行一次具体讨论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以便促进最高级别的参与。此类高级别会议将提供机会，以便讨论这一至关重要的议题，并且向国际社会发出政治信号，表明联合国会员国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获得在座各国的压倒性支持，因为我们认为，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将促进国际社会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努力的一次机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23。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介绍第一组下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7/L.23。该《守则》将在11月庆祝其十周年。

自2002年生效以来，随着《海牙行为守则》缔约国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和年度申报，它促进了空间和弹道导弹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大会分别在2005、2008和2010年通过了有关《海牙行为守则》的第60/62号、第63/54号和第65/73号决议，承认它是防止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作准备的一个切实步骤。

尽管新的决议草案的内容同2010年第65/73号决议相似，但做了一些积极的修改，包括在第1段中确认2012年是大会制订《海牙行为守则》十周年，在第3段中欢迎《行为守则》的普遍化进程向前推进，以及在第7段中提及《守则》与联合国的关系。

今年提交的决议草案在今年早些时候于维也纳举行的《海牙行为守则》第十一次常会上，获得134个缔约国的同意，并且第一委员会的80多个成员国参与提案。

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请会员国支持本决议草案，以此重申它们对不扩散弹道导弹的承诺，并在《海牙行为守则》十周年之际，赞同进一步发展它。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着手对第一组“核武器”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7/L.23投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南朝鲜没有资格和道德理由来提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目前正在美国的支持下从事导弹扩散的南朝鲜

向本委员会提交该决议草案，是绝对虚伪和荒谬的。

就在上个月，南朝鲜乞求美国允许它更新和延长导弹射程，其打算目的就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敌视态度。美国向南朝鲜开放绿灯，从而进一步挑动朝鲜内部对抗和触发东北亚的导弹军备竞赛，更是破坏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权威。没有美国的允许，南朝鲜自己是不可能发展其导弹能力的，因为在军事事务上，大韩民国对美国唯命是从。南朝鲜甚至不具有每个主权国家都拥有的战时军事行动控制权。

过去几十年来，南朝鲜不断乞求美国同意转让技术，以更新其导弹能力。南朝鲜竟然扮作禁止导弹扩散国际努力的先驱，正是讽刺至极。这使我想起一则伊索寓言——“披着狮子皮的驴”。漂亮的外衣也许会掩盖真实本性，但愚蠢的行为很快就会揭穿它。这就是我所要说的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7/L.9是由马来西亚代表在10月18日第10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94（aa）下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9和A/C.1/67/CRP.3/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

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冰岛、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7/L.9以123票赞成、23票反对、25票弃权获得通过。

[ 嗣后，丹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7/L.1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7/L.19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0月17日第9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19。

决议草案A/C.1/67/L.19附带一项秘书长的口头说明。征得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该说明。

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根据决议草案 A/C.1/67/L.19第1段、第3段和第5段的内容，大会将分别决定：召开一次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将于2013年9月26日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以促进实现核裁军的目标；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作，为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还请大会主席编写高级别会议成果摘要，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预计要落实决议草案第1段和第3段所载的关于召开高级别会议的要求，将需要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举行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会议工作量，从而也将意味着要为2013年会

议追加21900美元的经费。此外，第5段中所载的关于编制文件的要求将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增加以所有六种语文编制的一份500字会上文件和一份8700字会后文件。这将意味着要为2013年文件服务追加55200美元的经费。

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这些活动编列经费，因而需要增拨资金。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67/L.19，就需要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77100美元经费。然而，有关方面将作出一切可能努力，以便在方案预算第2款现有资源内匀支追加的77100美元经费，并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经费匀支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

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66/L.19以165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格鲁吉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7/L.2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7/L.23是由大韩民国在今天11月7日第22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94(1)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23和文件CRP.3/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67/L.23以151票赞成、2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约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法加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埃及在就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7/L.23表决时投弃权票的理由。

《海牙行为守则》是在联合国外以歧视性方式制定的专项出口管制制度的产物。埃及认为,该《守则》除了其自愿性和不可核查性之外,在做法上

不均衡，在范围上也不全面。《守则》突出了弹道导弹问题，却无视巡航导弹等更先进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守则》自通过以来，完全未能加以发展，从而克服上述不足和缺点。

我们认为，对于导弹问题的任何审议要想获得正当性和有效性，都只能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因此，埃及今年再次提出了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67/L.7，目的在于以包容、全面方式并在联合国多边框架内，将导弹问题保留在大会议程上。

埃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愿发言解释其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7/L.23的投票理由。俄罗斯联邦一贯倡导增强《守则》的有效性，并欢迎为实现其普遍化作出一切努力。我们当然支持决议草案A/C.1/67/L.23。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明确打算在国际防扩散制度内加强该论坛，使之成为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适当工具。

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俄罗斯作出了63次发射导弹的通知，次数之多在积极开展此类发射的《守则》签署国中居首。俄罗斯联邦负责任地履行我们根据《海牙行为守则》承担的义务，但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虽然声称希望加强该论坛并通过纳入新国家将其工作提升至新水平，但事实上却在开展对《守则》发展没有积极推动作用的活动。

我们要警告，一些国家采取的不恰当的政治步骤有违《守则》精神，并会严重损害该论坛实现普遍化的努力。

马加良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尽管巴西尚未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但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67/L.23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体认并尊重以下事实，即134个国家已加入《守则》，以实际行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我们也赞同如序言部分第三段所指出的那样，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遏制能够运

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此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我们欢迎序言部分第八段表达的看法，即不应将有关国家排除在和平利用空间之外。

尽管如此，巴西认为建立有效、公平的国际秩序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基础上制定健全的国际法。我们还期望，象《海牙行为守则》这样的倡议能够发展，并促成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的、明确各国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书。巴西希望此类文书也能够适当处理国际合作问题，因为国际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

波拉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7/L.19投弃权票的理由。

我们怀疑在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内已有足够多场所开展此类讨论的情况下，举行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有何价值。

我们感到不解的是，此类高级别会议怎么会推动201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行动计划》的目标。我们认为，当时商定的行动路线图是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议程以及相关问题的最佳办法。我们仍认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是相互促进的。因此，我们对该高级别会议不是均衡对待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感到遗憾。

布拉瓦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题为“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7/L.19投弃权票的理由。由于联合王国代表团已在解释投票的发言中阐述的实质性原因，美国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赞同该发言。

此外，关于该决议草案——我们昨天晚上才第一次看到——的口头说明称，大会若通过该决议草案，将需要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大会和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追加77 100

美元的经费。这不是抱怨，因为我们深知由于飓风“桑迪”导致的破坏，秘书处每个人都是在困难环境下开展工作的。不过，我们和其他人已在这个地方和其它地方就2012-2013经常预算可能出现的追加额表达了关切。

尽管此事费用并不大，但加上其它新拟活动的费用，对联合国预算的总体影响非常大。因此，我们欢迎秘书处承诺尽一切努力，在会员国先前批准的经费水平内吸收这些费用。

**林德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作非常简短的发言，说明其对于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7/L.9的立场。

瑞典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不过，我们就序言部分第十五段谈一点看法。大会在该段注意到《核武器示范公约》(见A/62/650,附件)。瑞典认为这样做并不影响关于核武器公约的任何未来谈判进程，而且也是在单独但却相互促进的文书框架内进行的。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于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7/L.23的投票理由。

和前面的代表团一样，古巴在就该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我国以前就对《行为守则》缺乏透明度及其谈判中的有选择做法表示过反对。《行为守则》是在联合国框架之外的进程中通过并批准的，没有顾及所有有关国家。

古巴认为，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应该而且必须以包容、透明的方式在联合国框架内加以审查，避免有选择或歧视性做法。所有有关会员国都有合法权利公开参与该议题各阶段的审议工作，并参与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

《行为守则》存在严重缺陷与不足，未妥善反映一大批国家的主要利益。其问题包括：《行为守则》没有处理和平使用导弹技术的问题，也未提及需在该领域开展合作，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行为守则》的侧重点仅限于横向扩散，而完全忽视了纵向扩散。我们认为，要全面、非歧视地平衡分析导弹问题，就必须超越横向扩散的范畴，而纳入其它同等重要的纵向扩散的各个方面，如设计、开发、试验以及部署等。

《行为守则》还忽略了最为严重的问题，即核武器的存在与继续开发，而弹道导弹只是其运载系统而已。《行为守则》提到了弹道导弹，但却没有提及具有相关性的其它种类的导弹。《行为守则》也没有提及在处理导弹问题时必须适当考虑的援助与合作方面的其它问题。

古巴充分致力于全方位的不扩散，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到其运载工具，包括弹道导弹。我们仍坚信，在多边基础上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最佳的工具，长远而言，它们也是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包括弹道导弹不扩散问题真正有效的工具。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7/L.23的投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它完全奉行《联合国宪章》，致力于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有效执行裁军机制的多边集体行动，以期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各级核武器，采取具体和明确的措施以控制核武器，并维护《宪章》第51条规定的自卫权。

一些国家自行在联合国之外缔结文书，这大大削弱了不扩散和裁军机制，与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背道而驰。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海牙行为守则》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它只侧重于一种类型的导弹，即自推式导弹，而绝口不提其它各类导弹，使它们为

一个或少数几个国家的专有或垄断。《行为守则》没有触及扩散本身，但却审视了导致扩散的各种原因。值得一提的是，《行为守则》有损联合国的多边主义。第一委员会已通过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67/L.7，该草案在联合国框架内无歧视、一视同仁地从各个角度全面侧重于该问题。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67/L.23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日本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

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7/L.9的立场，日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日本认为，由于核武器具有巨大的破坏力和致命的威力，使用核武器显然不符合以国际法为理论依据的人道主义精神。尽管如此，正如讨论之中的决议草案所阐述的那样，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展现出该问题的复杂性。日本支持国际法院各位法官得出的一致结论，即：各方有义务真诚地谋求并完成谈判，以实现核裁军。

另一方面，我们坚信必须采取现实可行的措施，以便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认为，呼吁各国立即履行这一义务，启动多边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还为时尚早。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会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利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以及我本人的国家澳大利亚，以解释我们对

题为“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7/L.19的投票。

我们这些国家决心寻求一个人人拥有的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同意这一目标值得继续给予高层政治关注。为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继续关注我们的集体目标，也正因如此，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7/L.19投了赞成票。

由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两个彼此加强的进程，因此我们期待讨论这两个问题，包括在明年9月份的高级别会议上落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成果时讨论。

**罗奇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法国为什么在对题为“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7/L.19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我们怀疑召开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否具有附加值，因为我们已经有开展此类交流的恰当论坛，包括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此外，令我们感到困惑的是，此次高级别会议可以以何种方式推动201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行动计划。我们认为，该路线图已经是促进核裁军议程及相关问题的可能最佳途径。

我们仍然认为，核扩散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次高级别会议将不会以平衡方式处理裁军和防扩散这两个方面。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7/L.23的投票理由。

在导致制订这项守则之前的讨论中，巴基斯坦强调过，导弹问题是复杂的。因此，必需在有适当组成的多边论坛上处理这个问题，以便考虑所有国家的意见和关切。尽管我们承认为照顾参与国家



的关切作出了一些努力，但最终结果无法得到一些拥有导弹国家的支持和接受，这是由于谈判《海牙行为守则》的论坛是临时性的，并且缺少适当的讨论。作为一个有责任应对在我们地区出现的导弹威胁的国家，《海牙行为守则》没有解决我们的安全关切。

虽然我们对于《守则》的进程和某些内容持保留意见，但巴基斯坦作为国家采取的做法始终表明，我们致力于防止导弹扩散和实现建立信任措施透明度的目标。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卡西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要求发言以解释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7/L.23的投票。

我们决定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尽管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崇高的，它努力避免主要由于有能力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持续扩散而造成的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但我们认为，这一崇高目标本身还不足以或带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得到加强。

制订该领域广泛国际守则的最佳方式将是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弹道导弹的扩散，并且与所有相关国家进行接触。制订这样一项文书的进程应当有包容性，把有关各国包括进来。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此类制度应当包括关于和平利用火箭领域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规定。朝这个方向作出的切实努力将推动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加入此类努力。

**帕克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以解释我们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7/L.23投弃权票的理由。

印度充分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弹道导弹的扩散。我们地区的弹道导弹扩散可对印度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这个问题是复杂的，尤其因为没有一个负责管制拥有和使用导弹的全球法律制度，而先进武器系统的发展和现代化还在继续。这种复杂性要求处理与弹道导弹相关关切的任何倡议应当有包容性、可以持续，并且全面。

我们欣见，上一个导弹各方面问题政府专家组在其报告（见A/63/176）中强调了联合国在提供一个更有组织和更有效的机制，以便建立共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该专家组成员包括决议草案A/C.1/67/L.23一些提案国的代表。

我们认识到，有134个国家认为《海牙行为守则》是一项务实的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尽管印度没有加入《海牙行为守则》，但我们愿意研究这个问题，前提是，保证加入《守则》并不意味着对基于国家安全理由试验和部署弹道导弹进行限制，而且《守则》中关于在开展空间运载火箭发射活动时践行最大限度克制的指导原则也不会影响使用空间运载火箭。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1/67/L.23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认为，《海牙行为守则》从根本上具有程序缺陷。这一守则是在联合国之外，通过有选择性、不平衡和不全面的方式起草和核准的，因此不是一项得到充分讨论的案文。《守则》及其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这一不透明俱乐部之间的关系也缺少透明度。

《海牙行为守则》还有几个实质缺陷。第一，案文没有包括裁军这个方面，而且通过这种歧视性做法承认少数几个国家拥有弹道导弹的权利，同时却希望不鼓励其它国家拥有这些武器，无论这些国家为何想拥有这些武器。第二，《守则》只把重点

完全放在弹道导弹上，却没有处理其它类型的导弹，特别是巡航导弹，这恰恰是这项守则的坚定支持者近年来使用最多的一类导弹。第三，《守则》没有界定什么是能够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因此使少数几个国家能够基于政治考虑对此进行任意解读。第四，案文没有把空间运载火箭发射方案和弹道导弹方案二者区分开来，使前者也受制于任意的单方面诠释。第五，案文在关于空间运载火箭发射领域的援助与合作方面的措辞含糊不清，并且有限制性。第六，已拥有弹道导弹国家发展此类导弹这个重要问题没有比照扩散方面处理。事实上，《海牙行为守则》对于弹道导弹以及巡航导弹的纵向扩散保持沉默。第七点，也就是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是，所有国家和平利用空间，包括获得空间运载火箭发射所需技术的权利遭忽略或忽视。

《海牙行为守则》主席在2005年承诺将就非成员国提交的修正案进行有实质性和积极的考虑。但自那时以来，我们没有看到决议草案有任何实质性改变；甚至更糟的是，案文增加了一些直接或间接提及不结盟运动持强烈保留意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1887（2009）号决议的表述。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再次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认为，应当在联合国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为此原因，我们提出了11月5日在本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的有关导弹问题的决定草案。

**D' Antuono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7/L.19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就这项决议草案所作的解释投票发言。然而，意大利也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财政和预算问题的发言，并尤其赞同鼓励秘书处尽可能避免对2012-2013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产生额外开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就第一组中的草案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处理第二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2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7/L.29是由匈牙利代表在10月22日第13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01下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29。

在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团通知我们，决议草案第10段最后一行有一处排印错误。“缔约国会议”一语中“会议”一词的英文从单数“meeting”改为复数“meetings”。

另外，决议草案附带一项秘书处的口头说明，承蒙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该说明。

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根据决议草案A/C.1/67/L.29第10段，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2012-2015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秘书长谨提请会员国注意，《公约》缔约国在2011年12月第七次审议大会上，批准了秘书处编制的2012-2015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服务费用估计数。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但凡按照各自法律安排，经费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的，秘书处只有在事先收到由缔约国提供的充足资金之后，才会开展这些

活动。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7/L.29不会产生任何涉及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和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财政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7/L.29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将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67/L.2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7/L.29的立场。

作为《公约》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加了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内容感到不满意，我们认为，尽管由于提案国采取选择性的做法，对草案的篇幅和实质内容做了大幅改动，但是它没有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反映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获得一致同意的《最后文件》。

在一些情况中，就连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文字都被挑出来进行修改，这令人无法接受。例如，尽管审议大会在提到《公约》有关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第十条时——对发展中缔约国而言是最重要的方面——在其《最后宣言》的第51和53段中，

“ [认识到]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和技术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的重要意义 [和] 重申所有缔约国承诺全面完整地执行该条。…… [并且] 促请拥有先进生物技术的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在平等和无歧视基础上开展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尤其是与该

领域中不那么先进的国家开展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BWC/CONF.VII/7，第51和53段），

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只提到

“各缔约国为增强……国际合作……而作出的持续努力的重要性，[并且]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有关其执行《公约》第十条情况的适当资料”。

我们认为，采用选择性做法来修改有关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是无益的，尤其是在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和通过一项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之后。

我国代表团建设性地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同时对提案国和其他国家提出的案文表现了最大的灵活性，提出了从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准确援引的具体建议。然而不幸的是，在有关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问题上，这些建议没有得到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考虑。尽管我们赞赏提案国的努力，但我们希望明年将作出更多的努力，争取以平衡的方式修订该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重申，只有在决议草案符合《生物武器公约》和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才可以接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而非解释投票理由发言或介绍在第4组（“常规武器”）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塞鲁希耶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和昨天都举起我国代表团的牌子，要求在第四组下发言。我这样做是要请联合国、国际社会和所有怀着良好愿望的人们利用成本效益高的SUA-APOPO技术。这项技术利用老鼠探测杀伤人员地雷，因为老鼠的重量远低于引爆一枚炸弹所需的重量。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这是一项有意义的事业。

第二，我要表示支持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7/L.11，并请与会各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波拉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是哥斯达黎加同事在关于常规武器的辩论会上介绍的。我谨代表该决议草案的103个提案国提几点一般性意见。

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尤其在严重干扰我们工作的桑迪飓风过后，我们大家都经历了一段令人疲惫又很艰难的日子。我们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这类情形下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原希望能早些拿到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所涉预算问题说明，那样各代表团就会有时间仔细考虑决议草案A/C.1/67/L.11所涉经费问题。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受到桑迪飓风干扰，我们只到今天上午才收到文件(A/C.1/67/L.60)。我想，这份文件现已分发给所有代表。

由于我们没有通常应当有的时间来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研究这份文件，并且鉴于我们今年工作面临的情况，我谨呼吁所有代表团，让我们按照所谓的桑迪办法，就决议草案A/C.1/67/L.11采取行动。这意味着，这只是一项协助我们按时完成工作的措施，而绝对不构成我们今后工作的先例。

我要再次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这一要求，这样我们就能在今天完成我们的工作，并且能够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回家。

**埃卢姆尼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军备方面的透明度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正因为如此，我们支持联合国登记册以及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去年举行了会议，并且定于明年再次召开会议。然而，我们大家应当一道努力，争取使透明度措施更加全面、更加有效。摩洛哥希望加入成为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7/L.48的提案国。

我们支持呼吁今天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采取行动。摩洛哥支持继续以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就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2013年召开一次会议。我们敦促尽早提名会议主席，并在会议召开之前加紧协商。至关重要的是，应充分利用会议召开之前这段时间，因为会议本身可用的时间将非常有限。我们再次重申，在我们看来，协商一致只要不被滥用，不被解释为意味着全体一致或否决权，就是有效的工具。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7/L.48的起草国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作一般性发言。

自10月18日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我们举行了若干次进一步非正式协商。起草国感到，各方广泛支持反映在序言部分新第四段修订稿中的修订。我现在宣读该段内容。

“念及《行动纲领》各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新文本已于周一刊登在“QuickFirst”网站上。我国代表团还在那天晚上向所有代表团散发了该文本。起草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阿代乔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谨就第4组正式提出以下意见。我们无法在为就该组作非正式发言明智订立的一分钟时限内深入阐明我们的想法。作出这一限制当然是因为受到桑迪飓风的严重干扰。我们同情所有失去亲人以及财产和生活来源的人们。

7月份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目标之一是要为涉及国家和获准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所有常规武器的转让营造有利的环境。它还力求将此类武器在全球造成的损害降至最低限度，并确保建立监督机制，以便安全地向预期最终用户提供此类武

器。国际社会的正当关切自然是要消除对常规武器和弹药被任意转让给未获准许的非国家行为体和最终用户的担心和恐惧。

在我们区域，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这样说并非夸张。因此，我们必须以应有的严肃态度对待这一问题。有鉴于此，尼日利亚联署了在议程项目94 (b)下提交的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尽管我们认为7月26日关于武器转移的范围和方面的文件存在模糊不清之处，但我们希望我们仍能向前迈进，希望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都能得到处理，以确保这些问题得到了结，并希望我们能够在2013年3月完成剩余工作，我们希望届时会有一项能为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有力贡献的强有力武器贸易条约。

我们始终面临的现实情况证实了我们对于该问题的关切。容易而且能够不受控制地获取常规武器和用来制造炸弹的炸药，本质上对今天表现为多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由于我们萨赫勒地区和我们各国面临很多安全挑战，我们在监测和禁止所有非法武器运输、转让和流动方面不容放松警惕。

例如，我们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一个国家逮捕了一名不是来自非洲的外国国民，原因是他组织了一批由8万支冲锋枪、其它类型的步枪和手枪以及3 200多万发弹药组成的非法货物，打算运到我国尼日利亚。这是会员国2012年7月力求消除的不正常现象之一，也是我们承诺开展的工作之一，目的在于同其它代表团开展富有成效的接触，以便在2013年处理该问题。我们赞扬主席以及起草国和提案国的努力，并向所有会员国保证尼日利亚将支持对常规武器贸易进行监管。

范登·艾塞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谈谈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定草案A/C.1/67/L.22。我们坚信裁军、军备控制和防扩散领域透明度的重要性。自该项目于1991年出现在大

会议程上以来，我们带头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相关决议。登记册的重要特点之一是，秘书长召集政府专家组定期进行审查。

根据大会去年会议通过的第66/39号决议第5 (b)段，定于2012年下半年启动专家组新一轮会议。我们在一年前那个时候提出该建议时，期望到那时《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能够取得积极成果，下一个政府专家组能够思考武器贸易条约对登记册造成的影响。不幸的是，正如我们大家知道的那样，7月会议没有取得成果，我们必须再等待一段时间，才能知道《武器贸易条约》有哪些规定以及它对登记册会带来什么影响。

因此，我们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文件A/C.1/67/L.22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以便将政府专家组讨论登记册的会期起始时间推迟到2013年。我们被告知，将工作组工作推迟至2013年4月至7月的这项建议，仍属于联合国当前两年期预算范围，这意味着不会增加费用。因此，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定草案。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支持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在协商过程中，我国代表团就涉及决议草案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议事规则问题提出了看法。我国代表团认为草案案文是扎实的，我们将予以支持。我们也鼓励其它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最后，挪威欢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成果。我们和其他人一样，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1/67/L.48。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由于并非是飓风“桑迪”造成的一些通信问题，塞拉利昂未被列为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7/L.48提案国。我们向来参与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原因很明显。我们希望被列入A/C.1/67/L.48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7/L.22的投票理由。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以下全球趋势，即在正义、平等及和平原则基础上，建立一个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指导的国际社会。我们强调我们愿支持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一切真诚的国际努力。

我们重视决定草案A/C.1/67/L.22以及先前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中东具体情况，在那里，阿以冲突占据了我们的注意力，因为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并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一些大国继续武装以色列，向其提供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先进的致命性常规武器。以色列继续生产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各种前线武器，并在本国加以储存。所以，我们要对上述决定草案投弃权票。

卡西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愿解释对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的投票理由。印度尼西亚支持制定有力和平衡的、考虑到进出口国双方利益的武器贸易条约。不应仅由出口国来评判武器转让行为是否适用了人权标准。

我们将支持继续开展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但我们将对第2段和第3段投弃权票，因为印度尼西亚的立场——绝大多数国家支持该立场——尚未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7月26日提交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案中中得到体现。具体来说，不幸的是，决议草案未能明确规定各国在可能发生内战情况下的正当权利。如不纳入领土完整原则，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议会很难批准此类草案和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

最后，我们仍希望2013年3月举行的下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能够以真正透明、尽最大可能达成妥协的方式举行。

平塔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对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的投票理由。

墨西哥高度重视谈判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强有力国际条约，该条约将确立包括轻小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的贸易规则，确保这些武器及其弹药不被转用或被用来从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人权的行为，或被转入非法市场或用于跨国组织犯罪。

我国代表团与在座所有其它代表团一样，在7月份召开的外交会议上为商定这项条约做出了艰苦努力。尽管我们不幸未能通过这项条约，但是墨西哥依然相信必须也有可能达成协议。我们必须集体致力于为达成一项各方均可接受的协议而做出必要努力。但是，不能把这种达成共识的意愿理解为一个或少数几个代表团有权妨碍达成总体协议。我们认为，我们面前始终摆着大会议事规则所确立的各种可能的行动选择。

我们的理解是，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为尽快恢复谈判并于2013年结束谈判奠定了必要基础。这就是为什么墨西哥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希望它得到各代表团的有力支持。

阿莱茵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发言是要解释它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7/L.48的立场。加拿大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阻止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以及武装冲突中所用轻小武器的非法流动是一个重要目标。

我们有必要采取行动阻止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同时也必须肯定并确认负责任的公民出于个人用途

或娱乐目的而合法拥有和买卖武器的正当性，这包括射击运动、狩猎和收藏。我们绝不能忘记，有合法的使用，就会有合法的买卖。

加拿大政府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其社区和街道的安全。加拿大还采取步骤，取消了既浪费又无效的长枪登记制度，以减轻守法的枪支拥有者的负担。我们强调，一切旨在处理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联合国倡议都不应以任何方式给加拿大的合法枪支拥有者增加新的负担。

**奥夫相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愿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做解释投票的发言。

白俄罗斯共和国欢迎倡议召开一个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新会议，以达成一项由联合国主导的共识文件，从而改进常规武器贸易的国际标准，并解决与常规武器无管制和非法扩散相关的问题。与此同时，白俄罗斯代表团无法支持一个会影响这一重要工作结果的文件，特别是考虑到在今年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期间，各方在武器贸易条约存在严重分歧。

但是，白俄罗斯代表团随时准备在谈判进程中与所有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1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是由哥斯达黎加代表在10月24日第14次会议上以若干提案国名义在议程项目94(b)下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11和CRP.3/Rev.4。决议草案附有一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已作为一份单独文件分发，文号为A/C.1/67/L.60。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首先把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

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缅甸、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2段以153票赞成、1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3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

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3段以148票赞成、1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7/L.11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整项决议草案以157票赞成、零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要就决定草案A/C.1/67/L.2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定草案A/C.1/67/L.22是由荷兰代表在10月24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94下提出的。该决定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22。

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定草案A/C.1/67/L.22附有一份秘书长的口头说明。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该说明。这份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定草案A/C.1/67/L.22，大会将决定请秘书长在2013年召集第66/39号决议第5(b)段所述政府专家组，但不改变该段所阐述的专家组的其它模式。

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64/54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第6(d)段，大会请秘书长着眼于登记册的三年审查周期，确保为将于2012年召集的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提供充足资源，同时考虑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

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66/39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第5 (b)段，大会请秘书长在将于2012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同时考虑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根据上述要求，当时的设想是该政府专家组将举行3次会议，一次于2012年在日内瓦，另外两次于2013年在纽约举行。这三次政府专家组会议所需要的会议服务和非会议服务经费已纳入2012-2013年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4款（裁军）和第28(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但是，应当指出的是，该政府专家组没有按照设想于2012年举行会议。根据决定草案A/C.1/67/L.22，该专家组的模式仍然没有改变。也就是说，预期专家组仍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因此，专家组的三次会议——一次在日内瓦，两次在纽约——将于2013年举行。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定草案A/C.1/67/L.22，将不需要在2012-2013两年期预算下追加经费。

我还要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以及各项后续决议的规定，其中最新一项决议是2011年12月24日的第66/24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且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

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定草案A/C.1/67/L.22以149票赞成、零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4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7/L.48是由南非代表也是以哥伦比亚和日本的名义,在10月25日第16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94(bb)下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8和CRP.3/Rev.4。此外,摩洛哥已成为决议草案A/C.1/67/L.48的提案国。

在本次会议上,南非代表提出了对决议草案的一项口头订正,因此序言部分第4段现改为:

“念及《行动纲领》各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A/C.1/67/L.48附带一项秘书长的口头说明,征得主席允许,我将宣读这项说明。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67/L.48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的内容,大会将决定,依照第二次联合国审查大会商定的2012年至2018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于2014年和2016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并于2015年举行为期一周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大会又决定,根据

第二次联合国审查大会的决定,于2018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此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依照执行部分第5段,预计将于2014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并于2015年举行为期一周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将于2016年在纽约举行另一次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依照执行部分第6段,将于2018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此之前的2018年初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2014年各国两年期会议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按现行率计算估计为291000美元,2015年无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按现行率计算估计为291000美元。这些会议将构成2014-2015两年期的额外的资源需求。此外,现阶段秘书处无法就2016年各国双年度会议、2018年第三次审查大会或它在2018年初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可靠的资源需求估计数。这些所需费用将在编写2016-2017和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67/L.48,将需要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资源582000美元。为此需要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追加拨款582000美元。此外,2016-2018年期间的相关经费问题,将在编写2016-2017和2018-2019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还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和以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2011年12月24日第66/24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7/L.48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67/L.4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出于时间考虑，我鼓励各代表团把他们的发言缩短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他们也可以非常明确地指出，他们希望把他们完整的长篇发言稿公布在QuickFirst门户网站上。

哈桑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就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决定草案A/C.1/66/L.22作以下发言。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谨重申它们关于军备透明度，特别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立场。多年来，阿盟成员国始终表明其对军备透明度问题的看法。我们支持常规武器登记册。我们的看法是明确而坚定的，并立足于有关裁军的基本立场，以及中东局势的具体特点。

我们支持军备透明度，认为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我们还认为，为使任何透明机制成功，我们必须遵守某些基本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应该是平衡、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此外，它们必须根据国际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加强各国安全。

登记册是国际社会从国际层面解决透明度问题的第一次尝试。虽然我们不能怀疑登记册作为一种建立信任机制的可信性，但它面临着一些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一半会员国没有向登记册提供相关信息。此外，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希望扩大登记册覆盖范围，尤其是因为过去几年的经验表明，登记册仅覆盖七类常规武器，而且并非在国际层面实施。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认为，登记册因其覆盖范围有限，没有满足他们的安全需要。因此，将来要由会员国来建立对登记册的信任，以提高透明度。

按照第46/36L号决议，我们认为，该登记册的范围需要扩大，以便特别包括先进常规武器和可用于军事的先进技术。这将增加该登记册的全面性和平衡性，减少其歧视性，并将导致更多参加者提高参与力度。

在这方面，中东是一个特别地区，表明就武器而言不存在质量平衡。出于这一原因，信任感和透明度只能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实现。将这一措施局限于七类武器而忽视更先进和更具杀伤力的武器，例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是不平衡和不全面的，也不会取得预期结果。

尤其是，我们必须铭记中东局势以及以色列的占领和以色列拥有最致命武器这一事实。此外，以色列是中东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然而，以色列坚持不理睬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它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呼吁。

以色列继续囤积非常先进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核武器库，以在质量上维持其相对于其所有邻国军力总和的军事优势。这无疑损害国际监督和透明度机制的公信力。透明度措施必须涵盖各类武器，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才能做到全面和有效。

出于上述这些原因，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阿尔瓦利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苏丹代表刚才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就决议草案A/C.1/67/L.22所作的发言。

此外，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解释埃及对决议草案A/C.1/67/L.11的投票理由。埃及在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埃及认为，第一委员会的审议本应导致作出一项程序性决定，从而使各方能够继续谈判一项平衡的武器贸易条约。然而，该决议草案超越了预期的简单任务。它设置了将影响我们面前实质性工作的参数。特别是，该决议草案第3段决定

“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于2012年7月26日提交……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应作为今后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的基础”。

埃及认为，7月26日提交的武器贸易条约是会议主席所作的一个尝试，意在合并此前数周所讨论的不同文件。然而，几乎立即变得明显的是，主要武器出口国其时不能接受该条约草案。同时，7月26日条约草案也未能采纳包括埃及在内的其他参加国提出的议案。我们本期望该草案适当处理我们的重大关切，即拟订一项名副其实的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多边法律文书，做法是使拟议条约的标准和执行符合多边基准，包括所有日内瓦公约，并处理外国占领问题，同时建立关于拒绝转让的争端解决机制和上诉机构。7月26日草案更像是一件半成品。现在既然有更多的时间，它可以作为现在进行谈判所依据的基础之一。该案文与各国提出的各种议案一道，现在可以为实质性改进提供充足资料。在此背景下，并且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决定将我们的立场局限于在就第3段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因为各国代表团获得保证，它们有权就该草案提出更多建议，并且候任主席将在该草案基础上进行协商，协商的结果有望在3月份会议召开之前或召开之初提出。

潜在的条约应当具有普遍性。谈判应当真正包容各方。我们认为，除非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或）专门机构都平等地参加，其发言受到同等关注，否则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就不会是名副其实的多边会议。目前的决议草案也未能作出这一保证。此外，由于目标是谈判一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条

约，埃及认为没有必要为谈判进程人为设定最后期限。

埃及期待着利用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取得一项平衡的成果。这样一项成果将是一项可对遏止非法武器贸易产生真正影响的武器贸易条约。这项条约将进一步全面而非有选择地、全部而非部分地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C.1/67/L.11的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第2段投了反对票，因为该段仅指出，“拟订”而不是“谈判”武器贸易条约是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授权，该次会议定于2013年3月举行，以谈判制订一项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的条约。

该段可被用作借口，以避免在会议期间进行真正谈判。在7月份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就出现过这种情况。我们回顾，在那次会议上，有人使出浑身解数，力求避免进行真正谈判，并向各代表团施加极大压力，其做法包括采用失礼行为，例如在位于联合国一个角落的一个非常不舒服的环境中举行协商。我们强调，这种做法在过去适得其反，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继续采取这些做法同样也会徒劳无益。

实际上，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续会只有同等重视所提出的一切建议，适当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和利益，对所有问题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尤其是充分尊重所有代表团并让它们进行真正谈判，才能取得成功。

作为一个建设性地参加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国家，我们再次强调，这样一个进程不应着眼于推进狭隘的国家意图或区域政策。

我们也对该决议草案第3段投了反对票，因为该段决定，7月份会议主席提交的文件（A/CONF.217/CRP.1）应作为今后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的基础。

正如该会议主席自己清楚所说的那样，该文件是在由他自己负责和不损害会员国立场的情况下编写的。因此，该文件不是谈判取得的成果，不应成为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进行谈判的基础。

该文件非常含糊、混乱且漏洞百出。比如，文件提出的准则极为主观，可以作不同解释，因此很容易被滥用。这些准则明确允许武器出口国向任何国家或地区出口多少武器就出口多少武器，只要它们自己认为此类出口有助于和平与安全就可以，而不管以下事实，即在世界某些敏感和动荡地区，包括我们自己所在的地区，即波斯湾和中东，常规武器过度囤积是武器出口国此类错误臆想的直接结果。

令人遗憾的是，主席文件寻求将此类危险做法合法化和正当化。考虑到武器出口国所谓的商业利益导致很多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岌岌可危的残酷事实，我们感到惊讶的是，主席文件中注重的是此类商业利益，却完全忽视了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安全关切和利益。

可能达成的武器贸易条约应当成为推动各国和各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工具，而不是保障武器出口大国商业利益的工具，因为这些利益在很多情况下都是不正当的。虽然可能达成的武器贸易条约预计会明确禁止向侵略者和外国占领者转让常规武器，但令人难以置信和意外的是，在该文件当前版本中删除了以下表述，即“实施或加重侵略或外国占领行为”应是防止和禁止向侵略者和外国占领者转让此类武器的标准。更糟糕的是，文件称，该条约不“适用于各国在其境外实施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而在过去的很多情况下，其中包括在我们所处的中东地区，此类转让武器被用于实施侵略行为。

此外，主席文件完全没有提到最重要的一项原则——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以及采取正当行动实现这一固有权利的不可剥夺权利。这些令人失望的内容之所以出现，完全是因为某个

国家的反对，而这个国家是某个占领政权的坚定盟友和主要保护者。抛弃这些基本国际原则只是为了奖赏侵略者，安抚和取悦外国占领者，而人们非常期望可能达成的武器贸易条约是防止侵略、阻遏外国占领和侵略他国的一项有力工具。

这些问题以及其它问题使得会议主席的文件无法成为可能达成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基础。我们认为，主席文件和会员国具体建议的汇总应当仅被作为即将举行的会议上的若干文件之一，而不是该会议工作的唯一基础。有鉴于此，我们愿强调，各国代表团有权在即将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提出任何提案。

普罗亚尼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对整项决议草案A/C.1/67/L.11投了赞成票，以此表明它致力于第64/48号决议所启动的进程。厄瓜多尔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既可有助于遏制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流入非法市场，也可有助于军备透明度事业。

然而，我国代表团必须指出它对于决议草案A/C.1/67/L.11一些方面的关切。比如，第2段规定，大会将决定借用2012年7月举行的会议采用的模式。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我们能够一次性地迈向各国之间直接谈判的阶段。

同样，我国代表团在对第3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7月26日的文件（A/CONF.217/CRP.1）没有忠实反映出各国立场，而只代表了会议主席对这些立场的解释——这种做法类似我们在7月会议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看到的情况。因此，7月26日的文件并非各国真正直接谈判的结果。本来是可以采纳有关国家在2012年7月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将其作为谈判的进一步基础，来纠正这一点的。

我国代表团希望，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进一步谈判能够透明和公正地考虑到所有国家的看法，特别是要铭记，各国在此问题上的做法及关切究其性

质而言，有着很大的不同，因为这涉及到进口国和出口国，特别是防务和安全问题。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和第五十一条框架内，对防务和安全考量开展讨论和谈判，以避免此类条约会造成的任何可能的政治滥用情况。

帕卡尔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需要做更多工作，因为此类在生效时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不应仓促而就。此类条约应当对处理非法贩运常规武器以及将其转手给恐怖分子和其它非国家行为体的问题起到真正作用。它应当平衡兼顾出口国和进口国的义务，确保国家的执行工作和国内管辖权受到充分尊重。必须使有关各方参与进来，以便增强该公约务实、可执行并能够吸引各国普遍加入的前景。印度准备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此类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并取得协商一致的成果，同时不要人为设定期限。

莱德司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的投票理由。

7月份，国际社会看到了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有关事态发展表明，不能仓促或强行做出决定。

常规武器转让问题错综复杂。它对各国政治、经济、法律以及安全的重要影响不能低估。基于古巴已指出的理解，即：今后将继续开展有关这个重要项目的讨论。本着这一理解，我们支持决议草案第2段。我们相信，这一进程的真正成功将是经过一个包容性和透明的进程缔结一项适当考虑各国意愿与关切并为所有代表团所接受的文书。这是达成一项完善、具有普遍性因而有效的条约的唯一途径。

这样一项文书必须包含通用标准，以便各国都能妥善进行常规武器的进出口与转让，同时不影响其本国的安全利益，也不影响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制造并拥有轻小武器以满足其合法的安全与防卫需求的合法权利。

我国代表团在对整项决议草案和第3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本应更多地以事实为依据，并且更加客观。它本应反映出在2012年7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发生的真实情况。我们还认为，它本应适当考虑各代表团提交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决议草案本应呼吁不仅完成未来条约的拟订工作，而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以共识为基础展开包容性和透明的谈判。

在第3段中，决议草案强调了主席7月26日的条约草案（A/CONF.217/CRP.1），把它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却有意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各代表团在整个过程中提出的各种建议也是今后工作的进一步基础。坦白地说，主席7月26日的条约草案并没有在外交会议上赢得共识。恰恰相反，正是它导致了失败。因此，合并讨论会议期间审议的由包括古巴在内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与未来条约各要素有关的建议十分重要。

我们认为，未来武器贸易条约中绝不能出现有违《联合国宪章》原则或有可能受到政治操纵的武器转让条件。我们希望，条约草案中提及的沿用外交会议所用模式并作必要更改并不意味着采取使前一次会议无法取得成功的同样的方法和工作方案。我们认为，重要的是第二次会议未来的工作要以同样的已商定议事规则为指导，根据这一规则，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第6段的措词不会违反这一协商一致原则。

最后，我们愿强调，就未来条约内容提出的建议必须反映那些不会使我们偏离加强各机构以防止并打击武器非法贩运这一宗旨的可实现的目标。

Toro-Carnevali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的投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通过一个包容性和非歧视性谈判进程缔结一项管制常规武器贸易的

国际文书。然而，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却把谈判限制于单一文件，即2012年7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提交的条约草案。这一决定是在预断将于2013年召开的关于此问题的会议成果。

决议草案排除了考虑其它建议的可能性，因而削弱了谈判进程的包容性。此外，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把谈判范围仅限于会议主席的案文草案，由此认可了对于下一项或未来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如何订立的某种特定和实质性的看法。决议草案这样做便失去了它本可具备的程序性特点。

出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决定在今天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查特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很简短。加拿大发言是要解释它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的投票。

加拿大认为，遏止非法和不负责任的武器贸易的目标十分重要，因为这些武器助长了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以及武装冲突。在采取行动遏止不负责任的常规武器贸易、阻止其流入非法用户之手或转为它用的同时，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武器贸易条约还要肯定并承认负责任的公民为其个人用途及娱乐目的包括射击运动、狩猎以及收藏而合法拥有并买卖武器的合法性。

我们绝不能忘记，有合法使用，就有合法贸易。加拿大坚信，重要的是要在武器贸易条约中肯定这一点，以便澄清条约的意图，从而使之更有针对性并更加有力。为此，在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中，加拿大倡导在条约案文的序言部分增加一个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合法拥有与买卖合法性的段落。加拿大希望看到该段落在条约草案中有所加强，以便条约不只是注意到这些活动，而是确认这些活动的合法性。

此外，我们还强调武器贸易条约绝不应以任何方式给加拿大合法武器拥有者增加新的负担。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将宣读我们解释投票发言的部分，并请秘书处第一委员会的逐字记录中及其网站上转载解释投票发言的全文。

关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我们愿首先表示，任何以选择性做法采取的透明地管制武器的措施都不具有包容性，都将使国际社会无法兑现其全面彻底裁军承诺。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特别是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提到了2012年7月26日通过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提交的草案案文（见A/CONF.217/CRP.1），将其作为谈判的基础。这一案文并不是参会各国谈判成果。相反，案文反映的是主席的意见，并且以主席自己的名义提交，它是在非常奇怪的环境中举行的双边和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任何条约谈判的特点历来都是透明。然而，在7月份的会议上没有尊重这一原则。主席的草案案文没有体现许多代表团提交的相关提议。案文仅载有某些国家的意见。参加了磋商的人都十分清楚我在说什么。我们现在讨论的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这项条约应当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并且应当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它不应当成为一种政治和经济操纵手段，也不应成为干涉各国内政的理由。

令人遗憾的是，主席的草案案文没有遵循这一进程。因此，我们感到惊讶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提及把主席的草案案文作为谈判的基础。同样奇怪的是把前一届会议的模式作为下一届会议的议事规则。

未来任何武器贸易条约都应当由参与者以透明的包容性方式予以审议。条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根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一条，各国拥有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来保护本国安全和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禁止向占领别国领土的国家转让武器；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享有自卫和自决权；保障各



国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禁止向恐怖分子、非国家行为体和雇佣军转让装备和材料。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简而言之，巴基斯坦也对由于滥用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而导致的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我要解释对决议草案A/C.1/67/L.11的投票。

我们认识到，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考虑了一些甚至是大多数提议。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为即将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外交会议提供组织和程序框架。但是，我们也对这项决议草案保留了一些有可能影响实质内容或者预定会议结果的内容感到关切。我们原本想要的是一项与程序有关的决议草案。

不过，基于以下理解，巴基斯坦仍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第一，这项决议草案的根本目的是确定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的组织程序路线图。第二，按照政府间谈判的惯例，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应当优先于任何非正式文件或正式文件。第三，2012年7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的草案案文并没有体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和提议。因此，草案案文可以是其中一个建议，也可以把它视为一个基础，但不是唯一的基础。根据会议议事规则和第64/48号决议的规定，条约的最后案文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审议第五组“其它裁军事项和国际安全”。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将简要介绍第五组中由大韩民国和澳大利亚共同起草的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7/L.24。

这项决议草案的侧重点是预防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这些努力是有效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非法转让常规武器活动的重要手段。这项决议草案建议各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并且鼓励它们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决议草案还强调，必

须开展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应为此加强努力。

今年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在前一项决议（第65/75号决议）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以便体现最近的事态发展，并且鼓励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

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由秘书处提交和公布在“QuickFirst”网站上的修订，我们希望通过这些修订解决一些成员国提出的某些关切。

首先，序言部分第5段中，我们将“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改为“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材料”，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相关段落。

第二，序言部分第12段中，我们删除了“包括在2012年首尔核保安峰会上确定的努力”等字。我们在这一序言段后增加了一个新的序言段，内容是“注意到2012年3月26日和27日在首尔举行的核保安峰会”。这反映了与11月2日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A/C.1/67/L.26类似的措辞。

我国代表团期望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打算对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7/L.24投否决票。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不可告人的动机，想把某些国家，特别是美国在任意拦截方面的非法活动合法化。这些活动不符合现行国际法，其目的是通过滥用和限制各国在公海上的通行自由来侵犯各国的主权。这是非常危险的举动，可能造成灾难性后果。

南朝鲜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再次暴露了它作为美国走狗的嘴脸。我国代表团拒绝决议草案 A/C.1/67/L.24。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7/L.2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7/L.24是在本次会议上由大韩民国代表在议程项目94（n）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24和CRP.3/Rev.4。

大韩民国代表刚才对决议草案 A/C.1/67/L.24做了如下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将“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改为“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材料”。此外，对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做了修改。删除了“包括在2012年首尔核保安峰会上确定的努力”等字，增加了新的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之二），其内容是“注意到2012年3月26日和27日在首尔举行的核保安峰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新的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之二）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167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之二）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之二）以167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经口头订正的整项决议草案 A/C.1/67/L.24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

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7/L.24 以 174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7/L.24 的立场。

由于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存在着合法和非法的贸易和中介活动，会员国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处理了这两个问题，它们在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贸易和中介活动的同时，保证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中介活动。

但是，决议草案中错误地反映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中介活动的概念，意味着存在合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贸易和中介活动，而我们所有人都清楚地知道，根据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主要国际公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核生化武器的生产、发展、研究、转让和使用是遭到禁止的。所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贸易或中介活动在本质上是非法的。

因此，对决议草案某些段落唯一可能的解释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贸易和中介活动、或是从一个拥有国向非拥有国转让是合法的，而这完全违背了如《不扩散条约》第一条，根据该条，

“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因此，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转让或贸易和中介活动都是非法的。就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而言，情况也是如此。

我们赞同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看法，即必须预防和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必须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些是正当的关切，委员会已借以通过其他决议草案加以处理。然而，我们认为，非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贸易和中介活动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是两个不同的现象；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合法的作用，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则没有。因此，从法律、逻辑和方法上讲，不宜将这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混为一谈。

尽管我们完全同意有必要预防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中介活动，但我们认为，将这一点扩展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领域是不可接受的，从法律上讲也是不正确的。尽管敦促国际社会预防和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非法贸易和中介活动乍一看似乎是一个很好的想法，但人们也应顾及其法律后果，那就是，认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贸易和中介活动的合法性。因此，通过目前形式的该决议草案可能导致有损于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主要国际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的解释。

此外，该决议草案的一个部分承认——尽管是含蓄地承认——不透明和不公开的出口管制制度，例如澳大利亚集团。这些制度不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谈判建立或商定的。它们阻碍为和平目的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从而仅为某些国家的政治目标服务。

出于我刚才所述的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就该决议草案及其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十二段之二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委员会感谢口译员多陪我们一会儿，以便我们完成今天的工作。然而，我要鼓励发言的各位代表不要滥用我们口译员的慷慨行为。

**普罗亚尼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对决议草案A/C.1/67/L.24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赞同其各项规定及其主题。我国已经并继续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

然而，正如我们在9月份于纽约举行的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所做的那样，我们也要对论坛激增现象表示关切，而在这些论坛上，只有一个国家集团讨论大家普遍关心和关切的问题。在首尔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保安峰会就是这种情况。这些会议所作的决定未经所有国家讨论和批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审议第7组“裁军机制”。

我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感谢口译员和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让我们继续开会。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出色地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本委员会不得不应对在本届会议期间因自然灾害、即“桑迪”飓风而出现的非常情况。正因为如此，委员会修正了其惯例和议事规则。

主席先生，根据你的要求，我国代表团显示了极大灵活性，但同时，我们希望看到会议正式记录提到，本届会议所采取的措施不会成为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先例。许多专题辩论不得不缩短，经修正或添加新措辞的决议草案没有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或在联合国官方网站上公布。这令我们大为惊讶。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所采取的做法丝毫不会为今后开创先例。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这一组作一般性发言。但首先我们要说，我们对叙利亚代表刚才所表示的某些关切有同感。我们相信，在委员会今后工作中，我们因飓风影响而被迫作出的仓促决定丝毫不会成为我们今后工作的先例。

关于手头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要谈谈决定草案A/C.1/67/L.58。古巴完全支持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67/L.58。该决议草案是由印度尼

西亚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介绍的，古巴是其提案国。

铭记一直未能召开该工作组会议，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定草案。根据该决定草案，大会将在稍后日期举行一次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为其2013年和2014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根据第65/66号决议，该工作组应考虑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目标和议程，包括可能设立筹备委员会。我们认为，该决定草案不仅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特别重要，因为它呼吁作出努力，以建立尽可能好的联合国裁军机制。

正如不结盟运动在若干场合所指出的那样，古巴强调有必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这方面，我们对这一至关重要的会议尚未举行表示关切。

最后，我们呼吁会员国支持决定草案A/C.1/67/L.58。我们认为，大会应当不再进一步拖延，立即设立筹备委员会，以便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为此，我们必须克服在这方面普遍缺乏政治意愿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定草案A/C.1/67/L.5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67/L.58是在议程项目94(h)下，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11月1日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定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58。

该决定附有秘书长的口头说明。经主席允许，我现在予以宣读。该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定草案A/C.1/67/L.58(a)段，大会回顾其2011年12月8日第65/66号决议，决定稍后日期举行一次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为其2013年和2014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根据该决定草案(a)段所载的要求，设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2013年在纽约举行一届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即两次会议；于2013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五天，共10次会议；以及于2014年举行两届会议，为期10天，共20次会议。

为这些会议提供服务所需的经费估算如下：

a) 139 600美元用于为将于2013年举行的12次（上文说10次？）会议提供服务，包括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管理）下134 000美元，以及第29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5 000美元，用于在这些会议期间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互译服务、音响师及技术支持；

b) 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管理）下112 000美元，用于在2013年以六种正式语文翻译7份总计19 030字的文件；

c) 228 800美元用于为将于2014年举行的20次会议提供服务，包括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管理）下222 800美元，以及第29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6 000美元，用于在这些会议期间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互译服务、音响师及技术支持；以及

d) 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管理）下306 900美元，用于在2014年以六种正式语文翻译15份总计51 400字的文件。

现确定，2013年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服务的251 000美元所需资源总额，可从为大会提供服务的经费内匀支，条件是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得与大会和/或其它工作组同时开会；其会议确切日期将由实务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文件须及时提交且在预估字数以内。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定草案A/C.1/67/L.58，将不会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额外经费问题。将在最后敲定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过程中，审议2014年总额为535 700美元的追加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

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定草案A/C.1/67/L.58以171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5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

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7/L.59是由布隆迪代表在议程项目95 (e)下，代表该委员会11名成员在11月2日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59。

决议草案附有秘书长的一项口头说明，经主席允许，我现在予以宣读。该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67/L.59第4、第7和第15段，大会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措施。

大会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合作，推动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了执行2010年11月15日至19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31次部长级会议2010年11月19日通过的《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所作的努力。

最后，大会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他为确保半年一次的常会成功举行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实施决议草案第4段中所载的关于提供必要支助以执行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的请求，将取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是否得到自愿捐款和是否有额外资金制定并执行路线图要求的区域反恐战略。

此外，实施决议草案第7段中所载的关于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做出努力尤其是执行《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的请求，将取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是否得到自愿捐款。

此外，实施决议草案第15段中所载的关于提供必要援助以确保半年一次的常会成功举行的请求，

将利用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已经提供的资源。

据此，如果通过决议草案A/C.1/67/L.59，将不会在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所涉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5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那些希望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爱沙尼亚、卢森堡、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以及我自己的国家德国，解释我们对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1/67/L.58所投的赞成票。

与2007年一样，2010年我们也对关于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第65/66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当时我们决定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深信，联合国的裁军机制急需政治动力加以振兴，以使其能够恢复执行通过谈判订立裁军领域多边文书的主要任务。在这方面，我们愿指出，我们也支持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1和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

我们认为，对所有这三项决议目标的基本考量之间存在关系。这些决议不是相互抵触，而恰恰相反是相辅相成的，其目标都是振兴多边裁军机制。但是，我们愿强调，寻求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能取代现在需要做的工作，或成为推迟这项工作、特别是使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和落实相关裁军和不扩散承诺尤其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确定的行动计划中所载承诺的理由。



最后，我们愿强调，我们认为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所需的财政资源将依照经常性预算程序，并有待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审查。

**冈萨雷斯-罗曼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七个国家发言，以解释对决定草案A/C.1/67/L.58的投票。接下来我将以英语发言，因为解释投票的发言稿是一份协商一致的发言稿。

（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利陶宛以及我本人的国家西班牙发言。像在以前的场合一样，我们对印度尼西亚在本届会议上介绍的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67/L.58投了赞成票。我们作出这项决定是因为我们深信，联合国裁军机制需要严肃关注和政治推动加以振兴，以使其能够重新就通过谈判订立裁军领域多边文书这一主要任务展开工作。

今天我们对决定草案A/C.1/67/L.58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补充了同样力求实现振兴裁军机制这个目标的其它倡议，我们认为这一点十分必要和紧迫。我们还愿强调，重要的是要确保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找到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需的资源，不在目前的2012-2013年预算或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下产生额外的所涉经费问题。

**波拉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会简短。我代表法国、联合王国以及美国就决定草案A/C.1/67/L.58发言。

决定草案A/C.1/67/L.58以第65/66号决议为基础。基于预算和实质性理由，我们三国代表团在表决中曾对上述决议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这些理由依然有效，因此，我们三国代表团决定继续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非正式文件4中所载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的行动。

根据我们的工作方案，我们的最后一项工作是通过文件A/C.1/67/CRP.5/Rev.1所载的第一委员会2013年工作方案与时间表，该文件已分发给各代表团。代表团将注意到，该文件是按照委员会前几年的做法编写的，特别是在分配给委员会的工作特定阶段的会议总次数方面。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第一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共用会议设施和其它资源。因此，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密切协调。据此，摆在各代表团面前的第一委员会2013年工作方案草案是经过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拟订的。这两个委员会将继续协调其工作，并保持相继举行会议的模式，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共有资源。

当然，将在第一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开始实质性工作之前最后敲定审议中的方案草案并印发其定本。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文件A/C.1/67/CRP.5/Rev.1所载的第一委员会2013年工作方案与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结束我们今年的审议工作，我想就我们集体成功地完成今天的工作向每一位与会者表示祝贺。我作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坐在主席台上总共工作了66个小时、20个工作日和22场会议，请各代表团发言，并享受会议室里座无虚席、大家踊跃发言的美妙场面，这是何等的荣幸！所有人都会同意的是，我们今年议事工作的特点是既有积极的事态发展，也有富有挑战性的一面。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各国代表团把在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和小武器会议上发掘的精力和热情带到了委员会，这两次会议都是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幕之前不久举行的。另一方面，在10月26日长周末

登陆的灾难性飓风让所有人都在家里困守了5天，因此我们损失了3个工作日。

委员会同情严重受灾者的同时，急切地寻找有效战略来弥补损失的时间。正是由于这种危急的局势，英语中有一句俗话——“需要是发明之母”。这就是说，如果人们确实需要做一件事，他们就会放手去做，这不仅仅是一句耐克的口号。需要让我们展现出了最好的一面，团结一心，并迫使我们发掘我们创造性的解决问题思路，拿出了“桑迪方案”，我们各国代表团都同意接受这一办法，它帮助我们加快了我们的工作，在创纪录的短时间里结束了我们大部分的专题辩论。

我非常感谢各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支持和合作。可能各国代表团当时都想到了美国的本杰明·富兰克林的一句话，他指出了面临艰巨挑战时合作的价值所在，他告诉他的听众：“我们的确必须紧紧地团结一致，否则肯定会一个个地被绞杀。”我在这里可以看到，美国代表在点头赞同这句话。我感谢委员会成员和我坚守在一起，甚至是不吃今天的午餐。

今年，尽管“桑迪”飓风造成了影响，但委员会恰好在四周内按时完成了工作，召开了22次会议，比工作方案还少两次会议。从任何角度来说这都是一个出色的成就，至少在主席看来是这样，委员会可以自豪地宣扬这一点。在本届会议期间，有89个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有187个代表团在专题讨论部分发言。我敢说，篇幅最长的发言是在一般性辩论开幕时欧洲联盟代表和不结盟运动代表的发言。

在行动阶段，委员会通过了53项决议草案和6项决定草案。其中32项是通过记录表决通过的，另外26项未经表决通过，在采取的所有行动中占约30%，比去年62%的草案未经表决通过的记录显著下降。今年的成就没有去年大。

请允许我总结一下——这确实是我最后要说的话——我再次真诚感谢所有成员给我机会主持第

一委员会今年的会议。这是一段令人难以置信的有益的经历，我感谢各代表团展现的建设性精神、合作、灵活性和支持，如果没有这些，有鉴于我们今年面临着更多挑战，我们手头的任务将是困难的。我赞扬各代表团通过和富有成效地执行了“桑迪方案”，从而使我们得以真正有效地利用今年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时间和设施。我确实感谢各位在这方面的团结性支持。

我真诚感谢我的主席团成员，三位副主席——立陶宛的Dovydas Špokauskas先生、秘鲁的亚历克西斯·阿基诺先生，他坐在他的上级身后，以及肯尼亚的萨利姆·穆罕默德·萨利姆先生——还有报告员、挪威的克努特·朗厄兰先生。他们都为我有效行使我作为主席的职能提供了巨大帮助。我非常感谢他们，并要表示我对他们的热爱。

我代表委员会，感谢分别由安格拉·凯恩高级代表和让-雅克·格雷斯科副秘书长领导的裁军事务厅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一如既往地委员会提供宝贵的技术和实务支助。

我还要向委员会秘书谢尔盖·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表示我的衷心感谢，他有的时候忙于宣读我们的口头声明和方案预算影响，连喘口气的时间都没有，我还要感谢他的第一委员会秘书处团队——索尼娅、朱丽叶、鲁比、利迪、杰拉德、山姆、卡琳和帕特里克以及我的实习生特里亚纳。我非常感谢他们所有人提供支持，并且帮助我们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我还要特别感谢所有口译员、翻译、记录人员、新闻官、文件干事、会议干事和音响师，他们一直在幕后辛勤工作，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我请希望作结束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简短发言，衷心感谢你做了出色的工作，并且高效和出色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感谢你、主席团

其他成员、委员会秘书、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口译员以及所有携手努力，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功的代表。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在通过第一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之后，我国代表团请求把如下内容纳入本届会议的记录。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工作方法绝不应创造其今后工作的先例。确实，我们各国代表团在许多制约因素和巨大压力之下开展了工作，我们不希望看到这种情况再度出现。

主席先生，最后，我们要热烈感谢你干练地管理了我们的工作。我们也感谢委员会秘书处和包括口译员在内与我们共同努力的所有工作人员。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求发言是因为我担心你会在所有人可以发言表示感谢之前就结束本次会议。

我要指出，这是我参加的第四届第一委员会会议，我想，在座的没有多少人参加过四届会议以上。我还认为，我或许是这个会议室中的最年长者，而且，由于大多数代表都已经离去，我希望代表在座的或许大部分同事，感谢你出色地开展了我们的工作。特别高兴的是你是一位日内瓦的资深外交官，我特别高兴看到你担任主席。我感谢你在这里以这样的方式开展工作，我也要感谢整个委员会秘书处和口译人员，他们今天确实加了很长时间的班。

主席（以英语发言）：承蒙各位代表允许，我谨宣布，对第一委员会秘书谢尔盖·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来说，这是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他今年将要退休。我谨代表委员会，对他为委员会提供的服务与合作表示衷心赞赏。与他共事，是一件荣幸和愉快的事。虽然这不是惯常的做法，但我想请各位同事向他报以热烈的掌声。

作为特殊情况，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要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请他发言。

**切尼亚夫斯基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将是您可能听到的最令人高兴的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谨感谢委员会对我的工作所表示的赞赏。同委员会一道工作确实令人感到荣幸和愉快。我祝大家都好。尽管我将要退休，只要打一个电话我就会来。如果任何人需要任何咨询意见，我将随叫随到。委员会总是可以把我当作一个朋友使唤。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就此结束。委员会将在2013年5月或6月的某个时候复会，选举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

在我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祝愿动身回家的所有人一路平安。

下午1时55分散会。